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ICP-332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诺诚”或“公司”）自主研发的 ICP-332 注射液在 I 期临床试验中取得了积极的临床数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ICP-332 基本情况

ICP-332 注射液研发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 1 类创新药，属于新型口服 TYK2 抑制剂。TYK2 是一种非受体酪氨酸激酶，属于 Janus 激酶（JAK）家族，是 JAK-STAT 信号通路上一个重要靶点，在细胞免疫应答中起着重要作用。作为高选择性的新型 TYK2 抑制剂，ICP-332 对 TYK2 具有强效抑制作用，对 JAK2 的选择性高达约 400 倍，可避免低剂量 JAK2 抑制所致不良反应。

二、ICP-332 临床 II 期研究进展情况

本临床 II 期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试验，以评估 ICP-332 治疗中重度特异性皮炎的安全性、有效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特征。

ICP-332 接受治疗 7 周的患者中表现出卓越的疗效和安全性。分别在 ICP-332 80 毫克组及/或 120 毫克组中达到了多个有效性终点，包括 EASI-1（瘙痒指数和严重程度指数）50、EASI-75、EASI-90（EASI 评分较基线改善 ≥50%、75%、90%）及研究者评估量表（IGA）0/1（即皮损完全清除或基本清除）等。

EASI 评分较基线改善百分比（衡量特异性皮炎的皮损面积严重程度）在每天一次 80 毫克时达到 78.2%，在每天一次 120 毫克时达到 72.5%，与安慰剂相比，其显著的优势评分差异（p<0.0001）。EASI-75 在 80 毫克和 120 毫克剂量下分别达到 64%/64%，而安慰剂组为 8%（p<0.0001）。

三、本次试验中，ICP-332 各剂量组治疗相关的不良事件（TRAE）均为轻度或中度，与安慰剂相当。

四、公司将继续在 III 期特异性皮炎临床试验及多种免疫介导疾病治疗中评估 ICP-332 的潜力。

五、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首席财务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诺诚”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刘英梅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聘任刘英梅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刘英梅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刘英梅女士曾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及个人履历，认为其符合开曼群岛法律、适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首席财务官任职资格。董事会一致通过聘任刘英梅先生加入公司。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刘英梅女士简历

刘英梅女士，45 岁，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曾任 15 年医药行业工作经验。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此前曾担任中国医药集团多个领导职位，负责财务和合规事宜。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曾担任先声药业集团首席财务官。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为普华永道高级经理。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为中国税务主管。加入诺诚健华之前，曾担任普华永道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税务经理。

刘英梅先生于 2001 年 7 月获得中国复旦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自 2015 年起成为注册管理会计师。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理工能科”），董事长周方浩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方浩、陈超超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决定》（[2023]134 号）（以下简称“[2023]134 号警示函”）；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3 号）（以下简称“[2023]133 号警示函”）、[2023]135 号警示函、[2023]134 号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2017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周方浩、中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实业）三方签订了《协议书》，但未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为：中民实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取得理工能科 32% 的股权。后续，协议签订方均为受内外部因素影响，该股权转让事项已无法继续履行。

《协议书》约定的理工能科股权转让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二）项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工能科未能按照及时披露重大事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天一世纪作为理工能科控股股东，在与中民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未告知理工能科并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中民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收购方，在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后，未及履行披露义务，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周方浩作为理工能科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协议书》的签订方，作为天一世纪和理工能科的实际控制人，在与中民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未配合理工能科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陈超超作为中民实业委派到理工能科的时任董事，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条的规定。

恢复上市（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高合规意识和职业操守，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天一世纪持有理工能科 108,956,706 股，占理工能科总股本 379,147,970 股的 28.74%，系理工能科控股股东。本次变更前，周方浩先生持有天一世纪 40% 股权，并直接持有理工能科 4.92% 的股权，刘英梅先生持有天一世纪 8.8% 股权，刘英梅女士持有天一世纪 3% 股权，周方浩先生、刘英梅先生和刘英梅女士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天一世纪，通过天一世纪持有理工能科 28.74% 股份。

周方浩先生、刘英梅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系理工能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3.66% 的股份。周方浩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英梅女士 2015 年 9 月 15 日辞去理工能科副董事长职务后未在公司任职，刘英梅女士 2018 年 4 月 17 日辞去理工能科董事职务后未在公司任职。

（二）本次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理工能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方浩先生和刘英梅女士，三人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情况均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周方浩先生、刘英梅女士分别与周方浩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英梅先生、刘英梅女士分别向周方浩先生转让天一世纪 8.8% 及 3% 的股权。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天一世纪持有理工能科 108,956,706 股，占理工能科总股本 379,147,970 股的 28.74%，系理工能科控股股东。本次变更前，周方浩先生持有天一世纪 40% 股权，并直接持有理工能科 4.92% 的股权，刘英梅先生持有天一世纪 8.8% 股权，刘英梅女士持有天一世纪 3% 股权，周方浩先生、刘英梅先生和刘英梅女士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天一世纪，通过天一世纪持有理工能科 28.74% 股份。

周方浩先生、刘英梅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系理工能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3.66% 的股份。周方浩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英梅女士 2015 年 9 月 15 日辞去理工能科副董事长职务后未在公司任职，刘英梅女士 2018 年 4 月 17 日辞去理工能科董事职务后未在公司任职。

（二）本次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理工能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方浩先生和刘英梅女士，三人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情况均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周方浩先生、刘英梅女士分别与周方浩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英梅先生、刘英梅女士分别向周方浩先生转让天一世纪 8.8% 及 3% 的股权。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天一世纪持有理工能科 108,956,706 股，占理工能科总股本 379,147,970 股的 28.74%，系理工能科控股股东。本次变更前，周方浩先生持有天一世纪 40% 股权，并直接持有理工能科 4.92% 的股权，刘英梅先生持有天一世纪 8.8% 股权，刘英梅女士持有天一世纪 3% 股权，周方浩先生、刘英梅先生和刘英梅女士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天一世纪，通过天一世纪持有理工能科 28.74% 股份。

周方浩先生、刘英梅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系理工能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3.66% 的股份。周方浩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英梅女士 2015 年 9 月 15 日辞去理工能科副董事长职务后未在公司任职，刘英梅女士 2018 年 4 月 17 日辞去理工能科董事职务后未在公司任职。

（二）本次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理工能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方浩先生和刘英梅女士，三人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情况均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周方浩先生、刘英梅女士分别与周方浩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英梅先生、刘英梅女士分别向周方浩先生转让天一世纪 8.8% 及 3% 的股权。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能科”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通知，告知其股东及所持股权发生变更，天一世纪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天一世纪持有理工能科 108,956,706 股，占理工能科总股本 379,147,970 股的 28.74%，系理工能科控股股东。本次变更前，周方浩先生持有天一世纪 40% 股权，并直接持有理工能科 4.92% 的股权，刘英梅先生持有天一世纪 8.8% 股权，刘英梅女士持有天一世纪 3% 股权，周方浩先生、刘英梅先生和刘英梅女士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天一世纪，通过天一世纪持有理工能科 28.74% 股份。

周方浩先生、刘英梅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系理工能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3.66% 的股份。周方浩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英梅女士 2015 年 9 月 15 日辞去理工能科副董事长职务后未在公司任职，刘英梅女士 2018 年 4 月 17 日辞去理工能科董事职务后未在公司任职。

（二）本次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理工能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方浩先生和刘英梅女士，三人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情况均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周方浩先生、刘英梅女士分别与周方浩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英梅先生、刘英梅女士分别向周方浩先生转让天一世纪 8.8% 及 3% 的股权。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艺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房产”）向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同意为惠州艺新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同意为宝丽房产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2021-07 号《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7764623247

3、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6 日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行园路 11 号中洲天御花园内菜市场 5 层 01 号房

5、法定代表人：马一鸣

6、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失信被执行行人

9、股权结构如下：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天一世纪持有理工能科 108,956,706 股，占理工能科总股本 379,147,970 股的 28.74%，系理工能科控股股东。本次变更前，周方浩先生持有天一世纪 40% 股权，并直接持有理工能科 4.92% 的股权，刘英梅先生持有天一世纪 8.8% 股权，刘英梅女士持有天一世纪 3% 股权，周方浩先生、刘英梅先生和刘英梅女士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天一世纪，通过天一世纪持有理工能科 28.74% 股份。

周方浩先生、刘英梅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系理工能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3.66% 的股份。周方浩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英梅女士 2015 年 9 月 15 日辞去理工能科副董事长职务后未在公司任职，刘英梅女士 2018 年 4 月 17 日辞去理工能科董事职务后未在公司任职。

（二）本次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理工能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方浩先生和刘英梅女士，三人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情况均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周方浩先生、刘英梅女士分别与周方浩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英梅先生、刘英梅女士分别向周方浩先生转让天一世纪 8.8% 及 3% 的股权。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艺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房产”）向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同意为惠州艺新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同意为宝丽房产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2021-07 号《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7764623247

3、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6 日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行园路 11 号中洲天御花园内菜市场 5 层 01 号房

5、法定代表人：马一鸣

6、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失信被执行行人

9、股权结构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艺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房产”）向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同意为惠州艺新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同意为宝丽房产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2021-07 号《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7764623247

3、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6 日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行园路 11 号中洲天御花园内菜市场 5 层 01 号房

5、法定代表人：马一鸣

6、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失信被执行行人

9、股权结构如下：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洲集团	42,999,000	12.03%	6.38%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国家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中洲集团	30,275,000	8.65%	4.58%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冻结情况

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中洲集团	34,978,513	52.63%	72,360,000	78.68%	10.89%
前海君至	6,066,000	6.06%	6,066,000	100%	0.89%
合计	34,978,513	52.63%	72,360,000	78.68%	10.89%

三、其他说明

中洲集团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艺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房产”）向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同意为惠州艺新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同意为宝丽房产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2021-07 号《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7764623247

3、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6 日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行园路 11 号中洲天御花园内菜市场 5 层 01 号房

5、法定代表人：马一鸣

6、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失信被执行行人

9、股权结构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艺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房产”）向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同意为惠州艺新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同意为宝丽房产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2021-07 号《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7764623247

3、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6 日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行园路 11 号中洲天御花园内菜市场 5 层 01 号房

5、法定代表人：马一鸣

6、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失信被执行行人

9、股权结构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艺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房产”）向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同意为惠州艺新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同意为宝丽房产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2021-07 号《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7764623247

3、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6 日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行园路 11 号中洲天御花园内菜市场 5 层 01 号房

5、法定代表人：马一鸣

6、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失信被执行行人

9、股权结构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艺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房产”）向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同意为惠州艺新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同意为宝丽房产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2021-07 号《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7764623247

3、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6 日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行园路 11 号中洲天御花园内菜市场 5 层 01 号房

5、法定代表人：马一鸣

6、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失信被执行行人

9、股权结构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艺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房产”）向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同意为惠州艺新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同意为宝丽房产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2021-07 号《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7764623247

3、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6 日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行园路 11 号中洲天御花园内菜市场 5 层 01 号房

5、法定代表人：马一鸣

6、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惠州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失信被执行行人

9、股权结构如下：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超超主持，公司监事曹秉琛、孔朝斌、苏丽萍、财务总监吕自战、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征求意见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征求意见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征求意见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规则〉〉（征求意见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议表决事项、地点、议题等内详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7 日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征求意见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征求意见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征求意见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规则〉〉（征求意见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议表决事项、地点、议题等内详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7 日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陈超超先生（主任委员）、周方浩先生（副主任委员）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邵友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7 日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陈超超先生（主任委员）、周方浩先生（副主任委员）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邵友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7 日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陈超超先生（主任委员）、周方浩先生（副主任委员）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邵友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7 日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陈超超先生（主任委员）、周方浩先生（副主任委员）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邵友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7 日